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主要交易—
出售國微芯科技的股權及
國微芯科技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微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微芯科技（國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將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有條件轉讓國微芯科技合共約51.22%股權。

緊隨完成後，國微芯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國微芯科技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國微芯科技將設立員工持股計劃，以便可給予國微芯科技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機會通過三個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投資於國微芯科技及分享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Ever Expert及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68,134,777股及5,043,62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6%。Ever Expert為由黃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Ever Expert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權轉讓取得身為本公司股東的Ever Expert及黃先生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微集團與各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將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有條件轉讓國微芯科技合共約51.2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i) 國微芯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 (ii) 國微集團(作為轉讓人)；及
 - (iii) 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各自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0元，其中國微集團(i)已繳付國微芯科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8%股權）（「已繳足股權」）；及(ii)尚未繳付國微芯科註冊資本中的餘下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1.22%股權）（「未繳足股權」）。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股權均為未繳足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國微集團將按照上述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轉讓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未繳足股權（約佔國微芯科技全部股權的51.22%），具體數字如下：

承讓人	於國微芯科技的 未繳足股權金額 (人民幣元)	於國微芯科技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廣州立豐博芯	100百萬	12.20%
順之通	15百萬	1.83%
高梧天璇	25百萬	3.05%
芯起航	50百萬	6.10%
員工持股平台A	66.8百萬	8.14%
員工持股平台B	66.8百萬	8.14%
員工持股平台C	96.4百萬	11.76%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代價」），須由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廣州立豐博芯須承擔廣州立豐博芯收購國微芯科技約12.20%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ii) 順之通須承擔順之通收購國微芯科技約1.83%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iii) 高梧天璇須承擔高梧天璇收購國微芯科技約3.05%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iv) 芯起航須承擔芯起航收購國微芯科技約6.10%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v) 員工持股平台A須承擔員工持股平台A收購國微芯科技約8.14%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6,8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vi) 員工持股平台B須承擔員工持股平台B收購國微芯科技約8.14%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6,800,000元的付款責任；及
- (vii) 員工持股平台C須承擔員工持股平台C收購國微芯科技約11.76%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96,400,000元的付款責任。

國微集團將不會就股權轉讓而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a) 各投資者同意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日內悉數支付其代價份額；
- (b) 對於彼等各自的代價份額，員工持股平台A及員工持股平台B各自同意(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一(1)年內支付餘額人民幣16,800,000元；及
- (c) 對其代價份額，員工持股平台C同意(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一(1)年內支付餘額人民幣56,400,000元。

倘任何員工持股平台未能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上述時限內悉數支付其代價份額，芯起航承諾會無償接收相關的未繳足股權部分，由芯起航承擔相關逾期未繳足股權的相應代價份額付款責任。

釐定股權轉讓代價的基準

各投資者將支付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國微芯科技集團的過往及現時虧損狀況以及國微芯科技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員工持股平台將支付的代價按相同基準釐定。

股權轉讓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及相關事宜(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以及其條款與條件)取得所有相關的董事會、股東及其他所需的批准，並遵守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
- (b) 國微芯科技、國微集團、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簽署股東協議；及
- (c) 其他各項股權轉讓協議須同時交付。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微集團、國微芯科技、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A)國微芯科技的事務、業務及管理；及(B)訂約方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國微芯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緊隨完成後，國微芯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國微芯科技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而本公司於國微芯科技集團(作為聯營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i)初步按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ii)其後使用權益法計量。

視作出售的估計除稅前收益約為52,000,000美元，視乎國微芯科技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最終資產淨值及交易費用而定，當中並無計及與國微芯科技集團內部重組及股權轉讓有關的任何稅項，相關稅項仍有待稅務部門磋商及落實。視作出售的估計除稅前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確認的聯營公司公平值與完成後終止確認的國微芯科技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並就合資格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國微芯科技集團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與交易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詳述，代價將由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各自透過繳付國微芯科技的未繳註冊資本支付，而本集團將不會自股權轉讓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的注資預期將由國微芯科技主要用於EDA系統設計後端及製造端工具開發、啟動知識產權及設計服務項目以及任何必要的併購及資本支出。

國微芯科技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國微芯科技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國微芯科技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國微芯 科技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國微芯 科技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國微集團	82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8.78
廣州立豐博芯	—	—	100,000,000	12.20
順之通	—	—	15,000,000	1.83
高梧天璇	—	—	25,000,000	3.05
芯起航	—	—	50,000,000	6.10
員工持股平台A	—	—	66,800,000	8.14
員工持股平台B	—	—	66,800,000	8.14
員工持股平台C	—	—	96,400,000	11.76
合計	<u>820,000,000</u>	<u>100.00</u>	<u>820,000,000</u>	<u>100.00</u>

有關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資料

國微芯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繼內部重組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國微芯科技全資擁有西安國微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深圳國微福芯技術有限公司，並持有上海國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的49%權益。國微芯科技集團專門從事EDA系統設計後端及製造端工具開發及EDA工具知識產權設計服務。

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國微芯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80,408)	(24,213,6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80,408)	(24,213,658)

國微芯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7,738,190元。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國微集團

國微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微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營銷視密卡(供付費電視行業使用)等安全產品業務。

廣州立豐博芯

廣州立豐博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廣州立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立豐**」）（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廣州立豐為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投資半導體價值鏈內的行業。廣州立豐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目前有10隻投資基金，投資中國的10多家企業。廣州立豐由廣州泓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泓創**」）、廣州金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金泓**」）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52.5%、30%及17.5%權益。廣州泓創由邱雄輝先生、張岳俊先生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約51%、39%及10%權益。廣州金泓由廣州泓創、熊紅梅女士及另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40%、35%及25%權益。

順之通

順之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布穀天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布穀天闕**」）（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布穀天闕由王良海先生持有48%權益，餘下52%權益由合共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持股比例均低於30%。布穀天闕為中國境內一家專注於核心技術行業（如半導體及先進製造技術）的投資公司。布穀天闕自成立以來已投資約40個投資項目。

高梧天璇

高梧天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前海亞商粵科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亞商粵科**」)(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亞商粵科為亞商資本的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機構，目前有約20隻投資基金，投資於逾120個投資項目。亞商粵科分別由上海亞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商股權投資**」)及深圳亞商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亞商創新**」)擁有60%及40%權益。亞商股權投資由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亞商發展**」)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由五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散持有，持股比例均低於30%。亞商發展由陳琦偉先生持有57%權益，餘下43%權益由四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散持有，持股比例均低於30%。陳琦偉先生及亞商發展的兩名其他股東亦為亞商股權投資的少數股東。亞商創新由鐘志輝先生、深圳市嘉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嘉樹**」)及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30%、30%、20%及20%權益。深圳嘉樹由鐘志輝先生全資擁有。鐘志輝先生亦為亞商股權投資的少數股東之一。

芯起航

芯起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芯起航亦由亞商粵科(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

國微芯科技將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便可給予國微芯科技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機會通過三個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投資於國微芯科技及分享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

合共157名員工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已於中國成立員工持股平台以於完成後持有國微芯科技的部分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A

員工持股平台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芯展軟件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芯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並由深圳芯睿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睿**」）及深圳芯瀚集成電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瀚**」）（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9.39%及50.60%權益。

深圳芯展由喻夢瑤女士全資擁有。深圳芯睿及深圳芯瀚各自分別由喻夢瑤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紅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4%及99.96%權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有限合夥人權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喻夢瑤女士及劉紅榮女士均為國微芯科技集團的員工。

員工持股平台B

員工持股平台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瑞芯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瑞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並由深圳宏芯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宏芯**」）及深圳盛芯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盛芯**」）（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9.39%及50.60%權益。

深圳瑞芯由劉紅榮女士及喻夢瑤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深圳宏芯分別由喻夢瑤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紅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4%及99.96%權益。深圳盛芯分別由劉紅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喻夢瑤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4%及99.96%權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有限合夥人權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

員工持股平台C

員工持股平台C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同芯軟件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並由深圳創芯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創芯**」)及深圳芯勝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8.87%及31.12%權益。

深圳同芯由劉紅榮女士及喻夢瑤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深圳創芯由劉紅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喻夢瑤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1%及99.9%權益，而深圳芯勝由喻夢瑤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紅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及90%權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深圳創芯及深圳芯勝的有限合夥人權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認購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所需資金將以激勵對象的自有資金及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籌集或獲得的其他資金撥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員工持股平台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及激勵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實施員工持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刊發的自願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鑒於維持開發EDA產品需投放大量資本，董事會議決制定計劃逐漸縮減並擇機終止本公司的EDA業務。在此背景下，考慮到吸引及挽留EDA行業人才的成本不斷上漲，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EDA業務。股權轉讓(A)讓投資者及激勵對象可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向國微芯科技注入投資資金，從而為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及(B)亦讓本公司可透過其持有的國微芯科技的投資權益受惠於國微芯科技集團未來的任何潛在有利發展。

此外，國微芯科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員工的技術知識、創新及所作貢獻。設立僱員持股計劃讓國微芯科技可通過為員工提供投資於國微芯科技及分享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的平台，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留任及繼續為公司效力。本公司認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使員工的利益與國微芯科技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表現優秀的僱員將有更大的動力留在國微芯科技並保持出色表現，持續作出長期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Ever Expert Holdings Limited(「**Ever Expert**」)及黃學良先生(「**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68,134,777股及5,043,62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6%。Ever Expert為由黃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Ever Expert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權轉讓取得身為本公司股東的Ever Expert及黃先生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包括辦妥中國境內相關公司登記手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股權轉讓」	指	國微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國微芯科技合共人民幣420,000,000的未繳足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微集團分別與各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七份股權轉讓協議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員工持股平台A、員工持股平台B及員工持股平台C
「員工持股平台A」	指	深圳芯盛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員工持股平台B」	指	深圳芯啟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員工持股平台C」	指	深圳芯承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高梧天璇」	指	廣東高梧天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豐博芯」	指	廣州立豐博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廣州立豐博芯、順之通、高梧天璇及芯起航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國微芯科技的事務、業務及管理、國微芯科技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順之通」	指	共青城順之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國微集團」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微芯科技」	指	深圳國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微芯科技集團」	指	國微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芯起航」	指	深圳芯起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 僅供識別